

部編大學用書

人格 心理學 理論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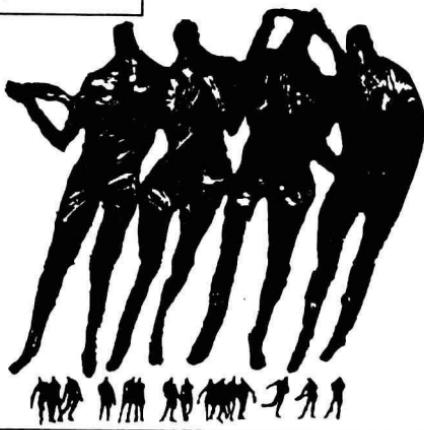
郭爲藩 ● 編著



人格

心理學

理論大綱



郭爲藩 ● 編著

人格心理學理論大綱／郭為藩編著。

--臺初版。--臺北市：正中，民73

[2] 冊：公分。

附：索引。

ISBN 957-09-0671-5

1.郭為藩編著

173.75

8425

人格心理學理論大綱

編 著 者 ◎ 郭為藩

總 編 輯 ◎ 陳怡真

發 行 人 ◎ 單小琳

出 版 發 行 ◎ 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縣(231)新店市復興路43號4樓

電 話 ◎ (02)86676565

傳 真 ◎ (02)22185172

郵 政 劇 撥 ◎ 0009914-5

網 址 ◎ <http://www.ccbc.com.tw>
E-mail:service@ccbc.com.tw

門 市 部 ◎ 台北市(100)衡陽路20號2F

電 話 ◎ (02)23821153 · 23821394

傳 真 ◎ (02)23892523

香港分公司◎ 集成圖書有限公司 -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TEL : (852)23886172-3 · FAX : (852)23886174

泰國分公司◎ 集成圖書公司 - 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TEL : 2226573 · FAX : 2235483

歐洲分公司◎ 英華圖書公司 14,Gerrard Street,London,W1V 7LJ, U.K.

TEL : (0207)4398825 · FAX : (0207)4391183

美國辦事處◎ 中華書局 135-29 Roosevelt Ave. Flushing, NY 11354 U.S.A.

TEL : (718)3533580 · FAX : (718)3533489

日本總經銷◎ 光儒堂 -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TEL : (03)32914344 · FAX : (03)32914345

總 經 銷 ◎ 紅蜘蛛圖書有限公司 TEL : (02)27953656 · FAX : (02)27954100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199號 (8076)

分 類 號 碼 ◎ 170.00.020(祥新)

出版日期◎ 西元1984年3月臺初版

◎西元2002年10月臺初版第9次印行

ISBN 957-09-0671-5

定價／20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編 者 序

「現代心理學說與教育」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的選修科目，全年六學分的課程，由編者隔年開設，先後已講授十年之久。上學期在研討傅洛伊德學說盛行以來的主要人格理論，差不多是本書目次所列的範圍。每週三小時上課時間中，除了討論重要心理學的思想背景、生平事略及有關學派的思想脈絡與繁衍外，著重評析各派人格學說的核心概念在教育上的意義與可能影響。下學期的課程則以心理學專題討論為經，以不同心理學派觀點的比較研析為緯，探討與教育學理特別有關的心理學理論，如認同理論、角色理論、焦慮理論、歸因理論、智力理論、智能不足理論、行為改變理論、認知發展理論、道德判斷階段論、動機理論、幼兒期親情需要理論……等等，俾學生對現代心理學理論體系獲得較完整的印象。

本書除概述由編者自撰外，其他各章係由六十九學年度選修該門課程研究生期中報告彙集而成，由編者預為安排，各研究生據興趣所近，選定一位人格心理學者，根據編者講授材料與架構，課外參閱有關文獻，整理成篇。經編者審閱後，再據審閱意見增刪整理，並經統一名詞譯法，增編人名與主題索引，彙編成書。本書取名為人格心理學理論大綱，實基於書中材料涵蓋各派人格心理學理論，內容力求簡明而完整，一方面便利初學者閱讀，另一方面藉附注與參考書目以引導有興趣的讀者進一步參閱其他論著以進入堂奧。本書體例與編者於

II 人格心理學理論大綱

民國五十八年出版的「社會學理論大綱」大致相仿，希望能達成「導論」的作用，倘若讀者能因閱讀本書而對人格心理學發生興趣，則作者幸極，編者也深慶能在教學之餘對心理學知識的推廣略盡棉薄。

郭為藩 謹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目 次

編者序	I
第一章 概 述.....	郭爲藩..... 1
第二章 傅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論	楊景堯..... 林天祐..... 15
第三章 雍格的分析心理學說	王柏壽..... 57
第四章 艾德洛的個別心理學	張世平..... 71
第五章 新傅洛伊德學派的精神分析理論	85
甲 荷尼的人格理論.....	鄭世仁..... 85
乙 弗洛姆的人格理論.....	柯平順..... 98
丙 沙利文的人格理論.....	李然堯..... 111
第六章 艾立克森的人格發展理論	鍾紅柱..... 125
第七章 艾森克的人格學說	楊龍立..... 147
第八章 自我心理學說	159
甲 奧爾波特的人格理論.....	張新仁..... 159
乙 羅吉斯的人格理論.....	余 霖..... 181
丙 馬士洛的人格理論.....	孫一塵..... 193
第九章 羅洛梅的存在心理學	蔡春美..... 215
第十章 斯肯納的行爲主義人格學說	王大延..... 233

(2) 人格心理學理論大綱

第十一章 班杜拉的社會學習論.....	莊秀貞.....	263
索引		287
主題索引.....		287
人名索引.....		293

第一章 概 述

郭 爲 蘭

一、人格心理學的三大陣營

人格的討論雖然開始得很早，但是將人格研究當作一個學術領域而進行有系統的探討，卻是十九世紀末期的事。在這方面較早而最有成就的，當推精神分析學派的創立者——傅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在傅洛伊德之前，雖然有精神科醫生從事人格的臨床研究，但不構成一家之言，例如影響傅洛伊德甚深的兩位法國精神醫學者——夏柯 (Jean-Martin Charcot, 1825~1893) 與傑奈 (Pierre M. F. Janet, 1859~1947) 都是人格心理學的拓荒者，但是他們兩位並未像傅洛伊德一樣，建立一套相當完整的人格理論。

精神分析的理論架構由傅洛伊德的三本名著——「夢的解析」(*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1900)、「日常生活的心理分析」(*The 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 1901)、「性學三論」(*Three Essays on The Theory of Sexuality*, 1905) 奠定基礎。傅洛伊德不僅提出「下意識」的概念，而且從人格的延續性確認早期生活經驗上的嚴重頓挫，可能影響後來的心理生活，有果必有因；同時，傅洛伊德也對人格發展提出他的階段理論。更重要的是傅洛伊德從功能與結構兩個層面，分別討論人格的內涵。至於他在精神治療的貢獻也是空前的，傅洛伊德的自由聯想法與解析夢的一套說法，在人格心

理學上有深遠的影響。

人格研究的另一陣營是行為主義 (behaviorism)。雖然行為主義的主要研究領域在學習心理方面，但是與人格理論也有密切的關係。將學習原理與有關概念應用於人格的討論，推斯肯納(B. F. Skinner)為最早，他的「增強」概念以及獎懲的理論經推衍出一套人格學說。行為主義學者在人格理論的建設以社會學習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ies) 為集大成。社會學習論強調環境的塑造力量，將個體的社會化視為學習的過程。社會學習論對偏奇行為的形成與行為治療的方法都有完整的理論，而且提出「觀察學習」(observational learning)、「模仿」(imitation)、「類化」(generalization)與辨別(discrimination)……等等概念。雖然社會學習論採擷了不少精神分析的概念（如「認同」），其解釋人格卻是獨樹一格。社會學習論的大師有四位：多拉 (John Dollard)、米勒(Neal E. Miller)、班杜拉(Albert Bandura)與瓦特 (Richard Walters) 等。

在精神分析學派與行為主義兩個陣營之外，自我心理學的崛起常被稱為「心理學的第三勢力」。這一學派的觀點雖然可追溯詹姆斯 (William James, 1842~1910) 的心理學及艾德洛 (Alfred Adler, 1870~1937) 的個別心理學，卻是到了 1940 年代與 1950 年代才跟前兩陣營鼎足而三，尤其是最近二、三十年來，自我心理學者人才輩出，蔚為人格心理學的顯學。其領導人物有奧爾波特 (Gordon Allport)、羅吉斯 (Carl Rogers) 與馬士洛 (Abraham Maslow) 等人。

自我心理學也許不足以概括這股新興的人格心理學第三勢力，與「自我心理學」一詞同時流行著的，尚有幾個名詞，如「人文主義心理學」(humanistic psychology)、「知覺心理學」(perceptual psychology)、「存在論心理學」(existential psychology)，「現象

「心理學」(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確是洋洋大觀，由此可見這一陣營在大同中仍有小異。這些學者不僅建立人格心理學的完整體系，而且在心理治療與諮商方面也有重要的貢獻。自我心理學派強調行為的目的性與意向性，主張人格的研討是統整的，應對整個生活情境加以把握，從個體本身的主觀立場來了解。這派學者指出，人格心理的研究著重個別化的描述而非概括化原則的發現，他們非常重視「自我觀念」(self-concept) 的探討。

二、精神分析學說的發展脈絡

精神分析理論由傅洛伊德首倡，傅洛伊德在世時，精神分析運動的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從1900年「夢的解析」一書出版後至1908年在薩茲堡 (Salzburg) 舉行第一屆國際精神分析學會為止，為精神分析學說的萌芽期。此期精神分析由傅洛伊德家中邀集少數猶太裔醫生的討論會——所謂「星期三心理學研討會」(Psychological Wednesday Society) 發展成為漸受國際醫學界注目的治療理論；第二階段為1909年傅洛伊德與雍格一同應霍爾 (Granville Stanley Hall, 1844~1924) 邀請，赴美參加克拉克 (Clark) 大學成立二十週年紀念講演會，將精神分析運動帶到美國（紐約精神分析學會亦於1911年成立），這時精神分析運動不僅傳播到新大陸，而且由原來少數猶太裔醫生的圈子擴大而包括雍格 (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布雷勒 (Abraham A. Brill, 1884~1948)、瓊斯 (Ernest Jones, 1879~1958) 等人，後兩位對介紹精神分析理論至英美學界，貢獻甚鉅。然而精神分析學派在同一時期也由擴充而趨於分裂。1911年艾德洛首先批評傅洛伊德的泛性觀點而與傅洛伊德絕裂，另創「個別心理學」。翌年，雍格亦出版

其下意識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Unconscious*)，修正傅洛伊德原欲 (libido) 理論，與傅洛伊德分道揚鑣，獨立門戶而自稱「分析心理學」。這兩位精神分析運動領袖的脫離，雖然對精神分析的發展有相當的影響，但是也予傅洛伊德檢討並進一步充實並鞏固其理論體系的機會。1917 年傅洛伊德出版精神分析導論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1920 年與 1923 年又先後發表「超越快樂原則」(Beyond The Pleasure Principle) 與「自我與本我」(The Ego and The Id) 兩篇重要論文，建立自我理論，完成精神分析的學理架構，所以1909年至1922年可視為一個階段。

傅洛伊德自 1923 年起，身體狀況漸差，經常臥病，直至 1938 年逃離歐陸到英國，稍後於該地逝世為止，主要由他的長女安娜·傅洛伊德 (Anna Freud)、得意門生蘭克 (Otto Rank, 1884~1939)、赫德曼 (Heinz Hartmann, 1894~1970) 漸承衣鉢，可視為等三階段。在這階段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精神分析漸走出純粹精神科醫生的圈子而進入大學，成為研究與教學的一部份。同時在 1930 年代，人格研究漸與泛文化探討合流，精神分析理論也廣泛影響人類學家對不同社會文化背景下兒童養育方式的比較研究，像米德 (Margaret Mead)、巴奈廸 (Ruth Benedict)、卡廸納 (Abram Kardiner) 等人類學者都深受精神分析理論的影響。

傅洛伊德去世之後，精神分析學派也由一統而分歧，支系林立，除了雍格、艾德洛、雷契 (Wilhelm Reich, 1897~1957) 等早期的修正主義外，可大致分為正統傅洛伊德派與新傅洛伊德派 (Neo-Freudians) 兩大派系。正統派包括偏重兒童精神醫學的安娜·傅洛伊德、克萊恩 (Melanie Klein, 1882~1960, 匈牙利人)，自我論派的赫德曼 (奧地利人)，從事理論體系建設的賴柏潑 (David Rapaport,

1911～匈牙利人），偏重治療理論的亞歷山大（Frang Alexander, 1891～1964 匈牙利人）以及目前在世而享譽最隆的艾立克森（Erik Erikson, 1902～德人丹麥裔，後歸化美國）以及建立人格理論而獨樹一格的墨瑞（Henry A. Murray, 1893～美人）。①

新傅洛伊德派包括荷妮（Karen Horney, 1885～1952）、弗洛姆（Erich Fromm, 1900～）與沙利文（Harry Stack Sullivan, 1892～1949）三人，常被稱為社會心理學派或人際關係學派。他們揚棄傅洛伊德的本能論與泛性觀點，注重個體所面對的社會文化情境，並嘗試對整個社會性格進行分析，新傅洛伊德學者一般對人性的發展充滿信心，指出人類具有某些積極的特質，並認為人性的成長與社會發展的過程相符合。荷妮與弗洛姆的論著皆對現代人的心理感受有深刻的描述，很強調愛、自我實現、自由等觀念，頗為青年人所喜歡，特別是他們的著作頗為通俗化，所以國內有不少譯本，尤以弗洛姆為然。

三、自我心理學的基本觀點

自我心理學或人文主義心理學已成當前人格心理研究的顯學，其思想淵源主要來自兩方面：其一為哲學上的現象論，從早期胡塞爾（Edmund Husserl, 1859～1938）的現象學，到後來以現象論心理學或其他名稱自稱（如知覺心理學）的哲學心理學者，包括法國麥洛龐迪（Maurice Merleau-Ponty, 1908～1961）、奧裔的弗蘭克（Victor Frankl, 1905～）與美國的史尼格（Donald Snygg, 1904～1967）與康姆斯（Arthur W. Combs）。② 完形心理學（Gestalt psychology）與場地心理學（Field psychology）也可說是現象心理學的支脈，勒溫（Kurt Lewin, 1890～1947）的心理學就有明顯的現象學觀點。③ 現象

學對自我心理學的建設最大的貢獻在提示直觀描述的方法與「存而不論」、不予批判的態度，此種確認心理現象的主觀性 (the primary of the subjective)，強調對個體意向性與目的性的把握——如弗蘭克的意義治療法 (logotherapy)，同樣表現於存在論心理學。事實上，存在論心理學家與現象論心理學家很難截然分開，^④ 在較熟知的存在論心理學者中包括法國的沙特 (Jean-Paul Sartre, 1905～)、德國的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1889～)、法國的馬塞耳 (Gabriel Marcel, 1889～)、閔考夫斯基 (Eugène Minkowski, 1885～)、英國的梁格 (R. D. Laing, 1927～)、美國的羅洛梅 (Rollo R. May, 1909～) 等人。

自我心理學的另一思想淵源來自早期的社會心理學與人格心理學，其先驅者包括詹姆斯 (William James, 1842～1910)、巴德文 (James M. Baldwin, 1861～1934)，這兩位二十世紀初期的心理學家都指出自我包括「被認知的客體」與「能認知的主體」，並強調此一客體我的重要性。美國社會學者柯萊 (Charles Horton Cooley, 1864～1929) 提出「鏡中自我」(looking glass self)的概念，米德 (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 的「概括化他人」(the generalized others) 對自我概念的充實亦有重要的意義。在精神分析學者中，艾德洛、霍妮對自我心理學的發展皆有重大貢獻，較晚近的自我心理學派學者除了前述奧爾波特、羅吉斯、馬士洛之外，謝立夫 (Muzafer Sherif)、羅桑柏格 (Morris Rosenberg)、朱拉 (Sidney M. Jourard)、康姆斯等人都有很好的成績。^⑤

自我心理學的基本觀點可歸納如下：^⑥

(一) 確認心理現象的主觀性

自我心理學受現象學派的影響，強調知覺是有選擇性的，受個體的意向與設想的目的所左右。個體非消極反應外界的刺激，同樣一個刺激情境，不同個體所感受的意義，所知覺的刺激格式，並不相同。心理現象有其主觀性，所以研究者或輔導者必須設身處地於行為者的心理立場去了解，才能確切把握到對方行為的究竟。

（二）堅持人性本善的信念

自我心理學者指出人有某些超越生理需要的心理需求——如「愛」、「尊重」、「自我實現」等等，這些價值層次的需要使人超越於動物而成為「人性」的一部份。人不僅求生存，而且要生活，不斷擴展其生活領域，提昇其生活境界，俾生活得更充實而有意義，所以生活目標的把握是發揮人性潛力的主要途徑。倘若說精神分析學派的人性觀點較接近於性惡論，行為主義學派則傾向於性無善惡論，而自我心理學派則為性善論。

（三）主張對人的生活各層面從事整體的探討

自我心理學不像行為主義學者為遷就心理學的「證驗性」，常以白鼠、鴿子、貓、狗等動物實驗的紀錄進而推論到人的行為，反而將每個人日常生活中親切的感受，活生生的體驗疏忽了，像愛、焦慮、希望、孤獨、疏離感、意願、認同……等等珍貴的素材，都是研討與刻劃的對象，自我心理學因為確認這些主觀感受的真實性，所以納入研究的範圍。

（四）重視正常性與人生全程的研究

早期人格心理學，不脫傅洛伊德的窠臼，以臨床個案資料為依

據，偏重病態人格的剖析，而對正常人格的研討，相對地忽略。自我心理學所重的是「此時此地」(here and now)當事人的感受、意向、信念與其設想的生活目標。過去經驗的影響亦因其作用於當前情境，成為個體現象域的一項變數。所以自我心理學雖可用於解釋病態心理的形成，卻是植基於健全人格。就健康或健全性而言，自我心理學的觀點並非止於沒有疾病，而是更重視生命中奮發向上的積極力量，這些力量使個體覺得生活有目標、人生有意義，而且有充實感、自我實現感與幸福感。此外，自我心理學確信自我觀念在個體一生中不斷在演化，在中年期或老年期，生活經驗的重大變化均可導致自我觀念的蛻變，所以人格研究應廣延人生全程。

（五）是「心中有主」的心理學

行為主義與精神分析學派的人格理論，傾向於「心中無主」(psychology without a soul)的機械觀點，兩派所描述的人格，內中似乎缺乏一自主性的核心結構，以致人變成對外界刺激消極反應或受下意識慾念驅使的個體。自我心理學所強調的自我觀念因係一主體的認同體 (identity)，卻是人格的中樞，自我觀念賦予外來刺激的知覺以個別的意義，並引導其發動的行為趨向設想的目標。自我觀念不僅為一概念性架構 (conceptual construct)，具有自我意識、自我維護、自我擴展與自我實現四種功能，所以個體對其行為能負責，個人能為其自我的主宰。

四、較佳人格理論的要件

本書以人格心理學者為單元，分別介紹不同學派與觀點的人格理

論。每一家學說除在引言中略述其在人格心理學發展史上的地位外，並簡介其生平事略與思想演進脈絡，然後討論人格理論的主要概念與看法，最後再作綜合性的評述。全書共選取十四位人格心理學家以鳥瞰精神分析學派、行為主義、自我心理學派的主要觀點。然則何以這十四家人格理論獲得學界的普遍重視呢？人格理論應該符合怎樣的條件才算是較佳的人格理論呢？試引古勒遜與摩根（Felix E. Goodson and George A. Morgan）的評判標準七點，以供參考。^⑦

（一）可證驗性（testability）

較圓滿的人格理論應該是可透過實驗或試驗的途徑加以確證，特別是這一理論的基本假設應該以操作性的意義來界定並且可運用科學方法來驗證，而整個理論應該是由這些基本假設推演衍化而成，而非閉門造車，毫無依據。換言之，任何人格理論必然是可以成為實證研究的題材，而非虛渺空疏而不可捉摸。

（二）應時性（responsiveness）

良好的人格理論應該是合乎時宜而能隨著新論據的發現而自行修正，如果一種理論相當僵化，無法融合新觀點，則這種理論很快就會落伍。由於沒有一種學說是完美無瑕，彌久彌新的，所以適應性或彈性的存在是維護這種學說生命的條件。

（三）統整性（internal consistency）

一種人格學說必同時包涵很多論點，這些論點之間不宜自相矛盾，相反的，這一學說的有關陳述與理念應該成為一層次分明的整體，相互呼應。

(四) 兼容性 (subsumptive power)

良好的理論體系應兼容並包很多觀點與論據，完整而無所遺。換言之，這一理論的涵蓋面要廣，使能解釋很多層面心理現象。

(五) 簡約性 (parsimony)

好的理論要能以最簡單的陳述說明較複雜的事象，簡單明瞭，使人易於瞭解，概念架構相當清晰，要而不繁，但卻能涵蓋很多事實。

(六) 可述性 (communicability)

人格學說是科學而非藝術，所以「可以意會，不可言傳」，並不適用於科學理論；相反的，凡是人格理論應該是可以說得清楚，沒有情緒性字眼，或空洞而不可捉摸的概念。

(七) 提示性 (stimulation value)

好的理論通常可以引發更進一步的研究與發現，對學者具有啟迪性，這類理論通常具有震撼力，使人覺得新鮮而有所悟，所謂舉一反三、觸類旁通，就是提示性的最好說明。

除了古勒遜與摩根所列舉七個標準，凡是能成一家之言的心理學說，必然是「言之成理」、「體例整備」而能「自成一家」。觀點的正確與健全，往往需歷時相當時間才能越久越明，但是一套理論總是要自圓其說，且獨樹一格，否則就無以突顯出來，受到學界的重視。人格心理學的發展，自傅洛伊德以來，迄今未滿百年，雖稱眾說紛紜，卻是多姿多采，本書試予理出思想演化的脈絡，略窺其中師承的關係和影響的痕跡，希望有助於讀者對當代人格心理學理論捕捉一粗